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7114号

大连绿德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原告大连金碧辉煌峻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绿德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公告(2025)辽0211民初7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绿德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大连金碧辉煌峻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车押金人民币10000元。二、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绿德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大连金碧辉煌峻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违约金(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计算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告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大连金碧辉煌峻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6元,由原告大连金碧辉煌峻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500元,被告大连绿德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承担86元及公告费(以实际发生计算)。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